

# 夏天的记忆

江流·专栏 A14

匡庐水

这是一个别开生面而又妙趣横生的小世界。而我那时节，大多在自家屋上睡觉，一盆井水，一盘蚊香，一台“开后门”从二中校办工厂花28元钱买来的电风扇，如此这般心满意足地过了若许年。

空调的凉意将炎炎烈日阻隔在窗外。一杯清茶一本书，那或高亢或悠远的音乐营造出妙不可言的意境此外还有电视相伴。如今的夏日是可以这样度过的。“懒摇白羽扇，裸体青林中。脱巾挂石壁，露顶洒松风。”偶然读到李白《夏日山中》这首诗，这不由让我想起了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那些漫长难挨的夏季。

那年月公寓式住房很少，住楼房是一种身份的象征。大多数老百姓都挤在四合院里：天井、堂屋加卧室，老式的窗户，墙是木板隔成的板壁。因此，毫无密封性可言。空调属奢侈品，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一年不吃不喝勉强可以买上一台。然而门、窗、墙处处透风，即使你买得起也舍不得浪费那点电费。电风扇得凭票供应，倘若哪家有台上海产的华生电风扇则啻如今的土豪一般。

四合院大都有一口水井。这水井的功能之一是淘水洗菜洗衣服涮马桶，再就是炎热的夏季给人们提供诸多的方便。那时候100家难得一家有冰箱，人们便将西瓜置于买菜的竹篮中吊到井里，午后或晚餐毕从井里提出篮子，享受的便是冰西瓜的滋味。水井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为它是

纳凉不可或缺的伙伴：太阳刚一落山，井沿边便开始忙碌起来，家家户户的男人们一个个提着冰凉的井水泼洒在院子里或是行人道上，以最大限度降低地表的温度。这时只见水泥地面上蒸腾起雾蒙蒙的热浪，随着雾气的消散，第二轮第三轮井水轮番浇了出去，烈日留下的余威随之黯淡下去，呈现出强弩之末的态势。待夕阳沉入西山，晚饭后的男人们便陆陆续续将竹床、藤椅之类的卧具扛到浇透井水的天井里或人行道上。夏日纳凉活动正式展开。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一点：每天、每人的纳凉地点基本上是相对固定的，决不会因先来后到而去“抢占”别人的地盘，充分显示出邻人间的礼让、和谐与彼此尊重，压根就不会出现如今个别摊贩之间因地盘问题而引发的无谓争斗。

这是一个别开生面而又妙趣横生的小世界。各式人等粉墨登场。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纳凉的人们各有各的小圈子：围在拉京胡者身边的，必然是票友或京剧爱好者；那时半导体收音机是稀罕物件，偏偏有个陶姓邻居聪明绝顶，居然自己安装出了一台收音机。于是他那一伙人便热衷于听书，

诸如《三国》《水浒》之类。我第一次接触到曹操刘备诸葛亮、李逵宋江武二爷，便得益于陶大哥的半导体收音机。后来我转场加入到另一个圈子，在那里我听完了魏大哥绘声绘色地讲述了《牛虻》和《斯巴达克斯》的故事。至今回想起，陶魏二位老兄完全可以称得上我文学入门的启蒙老师。与此同时，我也一直为陶姓大哥鸣过不平，原因是后来他因“偷听敌台”被折腾得够呛。因为有一次换台时，蹊跷撞上了“美国之音”频道，吓得他当即三魂丢了两魂半，忠实的听众们也顿时如鸟兽散。其实那是一次百密一疏的巧合，那年头谁敢冒天下之大不韪？

夜静更深之际，时不时听到芭蕉扇拍打蚊虫的声音。正常情况下，人行道上是男人的世界，女人们一般都窝在院子里。但凡事都有个例外，也有少数贪图凉快的大婶大妈跻身到人行道上，蜷到自家男人的脚边。只有赵大姐毫无顾忌，往往四仰八叉朝竹床上一躺，嘴里生冷不忌地讲些类似于今天那些所谓的黄段子。

赵大姐自小生过天花，满脸麻子坑坑洼洼，无论大人小孩都叫她“麻姐姐”。这称呼多少有点损人的味道。但麻姐姐非但不恼，反倒是十二分受用。麻姐姐

是苏北人，解放初跟父亲一路逃难到镇江。麻姐姐除了脸上有那么点缺陷外，模样倒还周正，尤其是皮肤，白白嫩嫩的，一点看不出四十岁的年纪。麻姐姐的工作是在菜场卖肉，加上一副大嗓门，举手投足男人似的。有一回，有个促狭的家伙跟人打赌说，他就敢摸麻姐姐的奶子，赌注是半斤老酒四两猪头肉。众人起哄他道，只要你不挨耳光，一斤老酒一斤猪头肉。于是那家伙壮起胆子伸出了咸猪手。不料麻姐姐睡得十分警醒，那家伙的咸猪手还没碰到衣裳角落便被麻姐姐好一个活捉。及至听完原委，麻姐姐喷然大笑，攥住那小子的手便往自己怀里揣，一边还高声唱道：摸一下一斤，摸两下二斤，哪个狗日敢要无赖，老娘非把他劁了不可。好事者顿时乱了阵脚，七嘴八舌地央求道：姐姐妈妈奶奶，我等有眼不识泰山，饶了小的则个。至此，麻姐姐大获全胜。不消说，次日晚间纳凉便多了一个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节目。

那时节我大多在自家屋上地板上睡觉，一盆井水，一盘蚊香，一台“开后门”从二中校办工厂花28元钱买来的电风扇，如此这般心满意足地过了若许年。

回忆起当年的夏日，心底深处至今仍沁出丝丝的甜蜜。

# 其人虽已没，千载有余情

稗海习得

古往今来，多少刺客的故事令人荡气回肠。他们是生活在暗夜里的一群，如流星，如闪电，如雷石，刹那间的光华，即定格为轰轰烈烈，永世绝响。

建安五年（200年）春。小霸王孙策在丹徒西山打猎，为了追赶上一头鹿，纵马上山。突然，树林之内出现三个人，皆“持枪带弓而立”。孙策正“举辔欲行”，没想到这三人皆是刺客。其中一人拈枪，望孙策左腿便刺。孙策急取佩剑，另一人却又拈弓搭箭射来，正中孙策面颊。身受重创，孙策不久即赍志以没。

刺客行刺孙策时，曾自报家门，称“我等是许贡家客，特来为主人报仇！”原来，这三名刺客皆是吴郡太守许贡的门客，是为主人寻仇而来。就在不久前，许贡暗地里遣人赴许都上书曹操，声称孙策骁勇，应该将他召还京师，不可使居外镇，以为后患。送书人渡江时，不想被兵士抓住，押至孙策处。孙策见书大怒，假意请许贡议事，将他诓来，令武士绞杀。此事发生后，许贡的家属、门客皆逃散，只有此三人，心念念要为主人报仇。

孙策遇刺，这是《三国演义》里的一大关目，碧眼儿孙权坐领江东，即发生在此事件之后。《三国演义》关于此事的来龙去脉，取材于《三国志》，情节相差无几。“许客三人能死义，杀身豫让未为奇。”对于这三名刺客的行径，罗贯中是持褒扬态度的，在赞语里，甚至认为他们可以和春秋时著名的刺客豫让比肩。

古往今来，多少刺客的故事令人荡气回肠。他们是生活

在暗夜里的一群，如流星，如闪电，如雷石，刹那间的光华，即定格为轰轰烈烈，永世绝响。

平素翻阅《史记》，甚是喜欢其中的“刺客列传”。这篇不长的文字，让我们穿越千年，直面先秦刺客的卓然不群。在那个礼义分崩、尔虞我诈的年代，他们如此纯粹的真性情，格外令人击节赞叹。

专诸、豫让、聂政、荆轲，并称“四大刺客”，而其中豫让刺杀赵襄子的故事，最是令人动容。豫让系晋国士卿智伯的门客，智伯对他礼待有加。后来，赵襄子灭掉智伯，豫让遂逃入山中，变易姓名，漆身吞炭，伺机行刺赵襄子。两番行刺失败，赵襄子以其为义士，而没有杀他。豫让很不甘心，又一次守于桥边，计划行刺，却再次失败。赵襄子很是不解，问豫让：“你曾经也做过范氏、中行氏的门客，他们都被智伯给灭掉了，你为何不为他们报仇呢？为何独独为智伯报仇之心如此深切呢？”豫让回答说：“范氏、中行氏以普通人看待我，智伯却以国士之礼看待我，所以我要用国士的方式去报答他。”眼看报仇不成，豫让请求赵襄子将外衣脱下来，他用剑“三跃而击之”，然后自刎而死，以报智伯。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这是豫让的人生信条。他用自己生命的砝码，去践行对智伯无声的承诺。其间真义深情，又有多少人能够

真正理解？

在“四大刺客”里，专诸、聂政和豫让一样，均是怀着以报知已之心，而燕国壮士荆轲更多的是为了国家大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这是属于荆轲的一曲挽歌。从荆轲出发赴秦国的那一刻起，这悲壮的气息便如影随形。面对秦国这一虎狼之师，六国已如摧枯拉朽，荆轲即便行刺成功，又怎能改变秦并六国的历史大势？“其人虽已没，千载有余情。”荆轲以自己最悲壮的方式，完成了人生精彩的表演，给后人留下无数怀想。

博浪沙刺秦王、曹操献刀刺董卓、施全刺杀秦桧……这些故事或杀机四伏，或曲折离奇，或感人至深。无论是酬报知己，还是为了大义，刺客精神大抵都是相同的。生又何惜，死又何惧，为了心中的正义和理想，舍生取义，杀身成仁。很多时候，他们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但却仍是义无反顾，勇往直前。他们是值得钦佩和尊重的真正的勇士。

所谓“盗亦有道”，作为刺客，同样有着自己的道义。那些滥杀无辜，或是为了一己私利而取人性命的杀手，和“刺客精神”是相悖的。汉景帝时，袁盎因屡次反对景帝将未来的皇位传给弟弟梁王刘武，而遭来梁王的忌恨。梁王遂派出刺客，前去刺杀袁盎。刺客来到关中，打听得知袁盎乃是贤士，不忍行刺，便跑去见他，道明

文/习斌

来意，并告诉他梁王不会罢休，还会派来刺客，让他早做防备。后来，袁盎果真被梁王派来的另一名刺客杀死。相形之下，这两名刺客之道义高下立见，后者或许只能称为杀手。

春秋时，晋灵公对大臣赵盾屡屡进谏很不满，于是派力士鉏麑去刺杀他。鉏麑清早去行刺时，发现赵盾已穿好朝服，等待上朝，因为时间还早，正坐着打盹。鉏麑觉得赵盾对君主很忠诚，不忍下手，但又觉得无法违背君命，于是触槐而亡。“鉏麑触槐”的故事，岂不是对“刺客精神”的最好注脚？

作为刺客，他们的人生是如此波澜壮阔，惊世骇俗。“其义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较然，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岂妄也哉！”这是司马迁对刺客的评价。是啊，他们的行动最终有没有成功，已经并不重要，他们疾走于历史舞台，只需惊鸿一瞥，足以名垂青史。



荆轲刺秦王